

協議離婚, 需要經過哪些關卡? 離婚協議書內容包括那些?

文:賴瑩真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1-21

本文

A和B結婚多年，並且共同養育了6名子女，但在結婚多年之後，卻決定要離婚，並且各自委託律師處理協議離婚事宜。A和B在協議離婚時，需要注意的事項有哪些呢？

一、協議離婚的要件

依據民法第1050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^[1]。」因此協議離婚的要件是：（一）有書面的離婚協議；（二）有二人以上親自見聞雙方都有離婚意願的證人，並且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；（三）夫妻二人應親自拿離婚協議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

二、離婚協議書中應記載的事項（見圖1）

離婚協議書內容？

兩願離婚書

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同意離婚
二、未成年子女丙○○的親權由甲○○行使
三、剩餘財產分配如下：
.....
...
四、其他
 例如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

立書人：甲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 乙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 1：子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證人 2：丑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1. 需為完全行為能力人
2. 要親自聽聞，確認雙方真的想離婚

※ 推薦可參考範本區的
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終止結婚協議書》、《兩願離婚書》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離婚協議書內容？

資料來源：賴瑩真 / 繪圖：Yen

民法第1050條提到的書面，就是離婚協議書。離婚協議書通常應該記載的事項，除了夫妻二人的離婚意願，還包括：

（一）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

親權指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與負擔，包括扶養、懲戒、管理財產等任務，即俗稱的子女監護權。如果夫妻有未成年子女，必須在離婚協議書中寫明親權歸由哪一方行使與負擔，以及另一方可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和頻率；如果仍由夫妻二人共同行使與負擔，也應寫明主要照顧者為哪一方，以及另一方可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和頻率。

(二) 剩餘財產分配

一般來說，夫妻如果沒有特別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的话，夫妻之間的財產關係，就採法定財產制。採法定財產制的夫妻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^[2]，離婚時可以對夫妻二人婚後所增加的財產，減去夫妻二人所負的債務後，平均分配。但若夫妻二人同意不依民法第1030條之1所規定的方式分配，或願意各自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也可以在離婚協議書中約定。

(三) 其他

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、離婚贍養費、子女姓氏變更、個人物品遷移……等等事項，都可以寫在離婚協議書中。

三、證人資格

證人必須有完全行為能力，且必須親自看見聽聞離婚夫妻雙方的確有離婚的真意。因此如果證人沒有向夫妻雙方確認離婚意願，就在離婚協議書中簽名，便可能造成離婚不符合法律要件而無效的情形，不可不慎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50條。

[2] 民法1030條之1：「

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

II 依前項規定，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III 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I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」

標籤

► 離婚，協議離婚，親權，剩餘財產分配，離婚協議書